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普通香港居民。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欒川。我們現時並無，且並無打算於可見將來會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及盧綺霞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為普通香港居民)。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為何小碧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為普通香港居民)。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文件，故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於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無暇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iii)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我們的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v)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透過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v) 我們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